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18﹞201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经2018年10月26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18年11月2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旨在充分激发优秀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加强其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鼓励在校优秀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实验产品、研究报告等具有较好显示度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为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机构：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负责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立项审查、结题验收、项目争议裁定等工作。基金管委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部、科技处、计财处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

第三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预期能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的制作、验证项目、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特别鼓励发表SCI/SSCI论文。

第五条 最低资助条件：经管文法学科仅资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论文、被县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等；理工农学科仅资助CSCD、EI及以上收录的期刊论文、被县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等。

**第三章 申报人条件**

第六条 基金申请人须为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不含毕业年级的研究生），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申报（包括项目负责人，成员总数不超过4人；且同一学生，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七条 申请人不能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尚未结题的创新基金项目。

第八条 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第九条 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各科考核为优秀，科研能力突出。

第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基金资助项目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学院评定，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文公布的形式进行。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三月进行。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西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书》，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按照规定指标进行评定，签署评定结果和推荐意见，报送研究生部；

2.研究生部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拟立项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提交基金委员会评审；

3.项目评审规则：经管文法学科与理工农学科分开排序；

4.通过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的项目，学校下文公布。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下文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参照西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与实施，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作为名义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西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审批表》，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复印件（学术论文应提交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及检索证明的复印件，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支撑材料，研究报告应提供研究报告和采纳证明的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项目结题。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授权研究生部开具结题证明。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满足申报书中填写的预期成果，而且论文须见刊（EI及以上期刊须检索）、发明专利须授权、报告须被采纳。毕业生如果毕业前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可以凭录用证明或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证明（需要导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结题。

2.如果导师以本项目为部分研究内容申报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成功，可以凭借导师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证明和申报书办理结题手续，但需导师和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认定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四月和九月集中组织结题验收。对毕业前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收回已拨经费，并扣减学生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指标。

第十六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均需以西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视为学生排名第一）、其成果还须注明“本课题由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Fund of Postgraduate, Xihua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支持将根据学科特点和预期成果体现差异，资助额度为3000～10000元。采用一次核定，一次拨付的方式。

第十八条 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工作中所必需的购置小型设备、实验器材消耗、发表论文、学术会议等费用。所购设备及形成的物化样机与软件归学校所有。项目经费的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名义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西华教字〔2009〕220号文件）同时废除。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18年11月2日印 |
| 校对：王辉艳 |